

高雄醫學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辦法

95.05.30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50079367 號函同意修正後核定
95.06.01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20 號函公布
96.02.07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3.15 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4.12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暨第九次行政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96.05.28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60081471 號函同意修正後核定
96.06.08 高醫教字第 0960004862 號函公布
100.03.03 九十九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3.11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暨第八次行政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100.05.24 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1000088001 號函准予核定
100.06.22 高醫教字第 1001101870 號函公布
100.09.16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0.20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暨第三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101.02.07 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1010020076 號函准予核定
101.03.14 高醫教字第 1011100574 號函公布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本校醫學、學士後醫學或牙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 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來臺就讀之外國學生於完成原申請就學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擬繼續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招收外國學生之總名額，以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年度招生總名額報請教育部核定。

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第五條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於本校教務處公告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教務處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 一、 入學申請表。
 - 二、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本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三、 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本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 四、 已繳納入學申請費之證明文件。（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五、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保險證明文件。
- 前項第二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除海外臺灣學校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未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先經駐外館處驗證；其業經駐外館處驗證者，得請駐外館協助查證。
-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應經駐外館處驗證之保險證明文件，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 第六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本校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三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第七條 本校為擬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綜理本校外國學生招生事務相關事宜，應組成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國際事務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主任組成之。副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為副主任委員，教務處負責招生業務組長為總幹事。
- 前項外國學生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系（所）、招生名額、申請資格、審查或甄試方式、收費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八條 本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含英文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系（所），並註明是否為臺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本校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生資料，報教育部備查。
- 第九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外國學生如因簽證或其他事故不能按時註冊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逕向本校申請延期註冊。
- 外國學生到校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生活考核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需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四條 為獎勵就讀本校之優秀外國學生，得設置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其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有關外國學生招生宣導、輔導、聯繫等事項，由本校國際事務中心負責辦理，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本校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十六條 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如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十七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十八條 各系、所應依本辦法自訂外國學生招生施行細則，並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